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 粤 0783 民初 6734 号

瞿金明、开平市欢歌建材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 (2026) 粤 0783 民初 6734 号原告开平市长沙建兴达水泥制品厂与被告瞿金明、第三人开平市欢歌建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对开平市欢歌建材有限公司在 (2023) 粤 0783 民初 4507 号案中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金额为：42088 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7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